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 原则一致。具体方案为:以 121,5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红利 4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630.400 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 121,576,000 股; 不送红股。转增后, 公司股本 将增至 243.152.000 股。

- 2、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576,00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 先按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 再按 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

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1,576,000 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3,152,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年 5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76,000	75.32%			91,576,000		91,576,000	183,152,000	75.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9,076,000	56.82%			69,076,000		69,076,000	138,152,000	56.8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7,500,000	55.52%			67,500,000		67,500,000	135,000,000	55.5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76,000	1.30%			1,576,000		1,576,000	3,152,000	1.30%
4、外资持股	22,500,000	18.50%			22,500,000		22,500,000	45,000,000	18.5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2,500,000	18.50%			22,500,000		22,500,000	45,000,000	18.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4.68%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24.68%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4.68%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24.68%
三、股份总数	121,576,000	100.00%			121,576,000		121,576,000	243,152,000	100.00%

八、相关参数调整

-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43,152,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1 元。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上限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相应予以调整。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155 号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潘文兵、时雁

咨询电话: 025-52785597

传真电话: 025-52785966-5597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

